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的(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公寓综合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公寓综合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政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83万元,资产总额为6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政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